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0,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晨化股份	股票代码	3006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达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传真	0514-82659007		
电话	0514-82659030		
电子信箱	chzq@yzch.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氧化烯烃、脂肪醇、硅氧烷等为主要原料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能够在新材料开发、工艺改良、产品应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技术和服

求。公司主要产品为改善材料表面性能、难燃性能、柔化性能、流变性能等方面的新材料，从最初生产聚醚改性硅油逐渐延伸、拓展到生产（烯丙基）聚醚、端氨基聚醚、烷基糖苷、阻燃剂、硅橡胶等产品，终端客户广泛分布于聚氨酯、纺织、印染、日化、农药、铁路、消防、石油页岩气开采、电子、汽车、电缆、建筑安装等领域。公司表面活性剂主要客户为农药、涂料、硅油和纺织印染生产企业，阻燃剂主要客户为聚氨酯生产企业，硅橡胶主要客户为电子、电气、电线电缆和建筑相关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门负责所需原辅材料的采购，实行以订单为导向的直接采购模式，保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基本原辅材料。

公司建立采购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物资采购遵循合理的储备指标及严格的采购流程，确定采购数量，减少因盲目采购而导致材料的积压闲置。公司建有供应商名录，通过完整、严格的筛选体系确定进入名录的供应商名单，并对供应商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质量考核和多次不定期的质量考核。供应商名录制度保证了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

公司制定了科学、严格的采购制度，形成了计划、价格确定、供应商选择、审批、质量管控和付款的采购体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为适应多变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按需生产方式。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由销售部统一接受订单后，编制销售计划，传递给生产部，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统筹产品生产。品技部对原料、产成品进行检验和监督。财务部负责成本核算，指导生产车间统计工作，监督在产品盘点，每月进行成本核算分析。公司根据产品技术特点、生产工艺流程、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了现有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生产模式保持稳定。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抢占市场先机，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开拓市场。销售部根据年度预算及公司整体要求，编制年度销售收入计划，并将销售目标层层分解落实。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做好客户售后服务工作。密切与客户联系，强化友好关系，做好与客户之间的信息沟通，适时把握客户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完善产品种类结构，提高客户采购效率，降低客户采购成本，从而形成持久的合作关系。

公司注重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新产品开发，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设立售后服务部，以实现本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的高度契合，在巩固和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提高了已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还有利于新产品在市场中的推广应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集中表现为小批量、高性能的特色产品。本公司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主要作为助剂使用，可以改善产品加工性能、提高产品质量，或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由于其应用范围非常广泛，被誉为“工业味精”。公司产品可分为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硅橡胶三大系列，均属于新领域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下游涉及聚氨酯、塑料、纺织、印染、日化、农药、铁路、消防、石油页岩气开采、电子、汽车、电缆、建筑安装等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需求多表现为硬需求，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景气及周期紧密相关。

公司在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重视产品研发，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经验，在新材料、新工艺、生产自动控制等方面具备了较为先进的技术优势，公司部分产品的核心技术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2019年国际市场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85%。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对TCPP、DMMP、DEEP、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等系列产品的REACH注册（欧盟认证），具备开展欧盟地区的TCPP、DMMP、DEEP、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销售业务的资质，为公司国际业务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804,898,109.37	786,803,315.11	2.30%	703,400,86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24,016.84	86,198,035.33	10.59%	78,887,69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05,926.53	73,875,184.79	6.27%	73,516,84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89,952.21	69,471,230.08	49.40%	36,102,33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7	10.53%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7	10.53%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12.00%	-0.03%	12.9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025,548,438.93	893,032,948.07	14.84%	814,565,64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002,608.83	755,340,368.90	12.80%	683,797,427.5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883,868.21	189,018,124.10	204,884,273.14	206,111,84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3,323.29	22,521,145.22	30,178,407.33	28,041,1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57,700.02	19,030,352.72	27,702,580.40	21,515,29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3,453.79	54,953,635.06	43,195,398.45	18,324,372.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子洲	境内自然人	25.44%	38,335,317	38,335,317			
徐长胜	境内自然人	6.09%	9,180,205	9,18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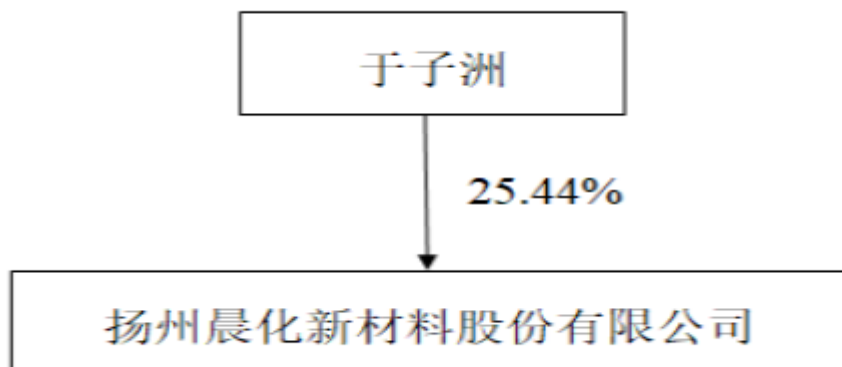
杨思学	境内自然人	4.62%	6,956,456	6,956,456		
郝思珍	境内自然人	2.63%	3,962,425	3,962,425		
董晓红	境内自然人	2.38%	3,588,744	3,588,744		
史承华	境内自然人	2.37%	3,566,887	3,566,887		
郝云	境内自然人	2.37%	3,566,183	3,566,18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00%	3,020,768			
郝梅琳	境内自然人	1.75%	2,641,499	2,641,499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2,318,1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公司总体经营状况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489.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实现营业利润11,123.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0,438.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32.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阻燃剂	183,695,709.09	45,142,745.57	24.57%	-2.52%	17.99%	4.27%
表面活性剂	503,447,838.85	138,820,405.53	27.57%	9.92%	17.20%	1.71%
硅橡胶	112,453,460.70	22,857,526.93	20.33%	-17.89%	-21.58%	7.2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79,757,104.58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53,522,910.59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78,257,285.85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86,059,488.80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上年年末余额 21,077,879.21元,“应付 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7,016,626.53元。	上年年末余额 21,077,879.21元,“应付 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5,885,379.66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 调整。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五 次会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本期金额13,422,801.98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本期金额11,123,222.95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应收票据:减少 79,757,104.58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79,757,104.58元	应收票据:减少 78,257,285.85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78,257,285.85元
(2)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024,822.42元 留存收益:增加 871,099.06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53,723.36元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709,237.00元 留存收益:增加 602,851.45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06,385.55元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6,000,00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4,600,000.00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8,600,00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6,000,00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4,600,000.00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8,600,000.00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4,976,925.6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4,976,925.6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9,757,104.5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9,757,104.5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3,522,910.5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3,522,910.5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59,501.2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59,501.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75,000,000.00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76,024,82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600,000.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949,656.4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949,656.4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8,257,285.8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8,257,285.8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6,059,488.8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6,059,488.8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03,183.5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03,183.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15,000,000.00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15,709,23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600,000.0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晨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晨化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新设成立南京晨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晨化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所以上述子公司新纳入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